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44.05 万元。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波、刘志宏、张凯
2017 年 10 月 25 日